

第二章

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及禁毒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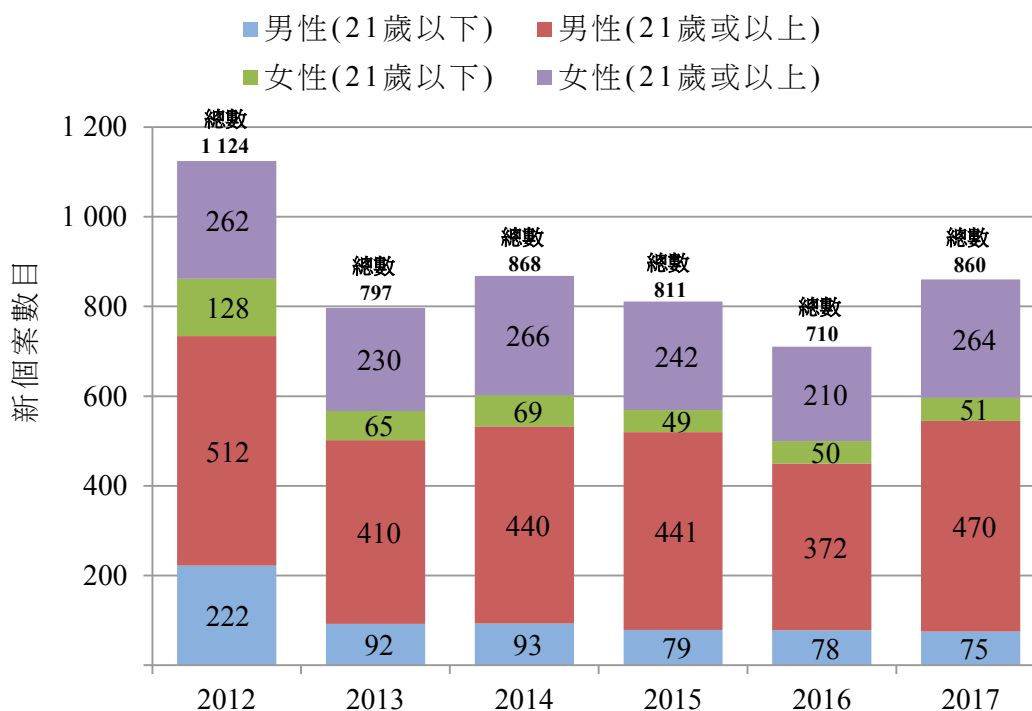
- 2.1 香港採用多種模式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以支援不同背景的吸毒者戒毒，最終目標是助其斷癮，重新融入社會。現時有社區為本和住院式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當中有屬自願或強制性質。有吸毒問題的人士可選擇最切合其需要及情況的服務。
- 2.2 因應當前毒品問題所帶來的挑戰，包括隱蔽吸毒、吸食危害精神毒品普遍、吸毒人口的變化，以及防止復吸的重要性，2015 至 2017 年第七個三年計劃建議禁毒界進一步深化各項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以切合各吸毒者群組的不同需要。當中的措施包括加強服務機構(例如濫藥者輔導中心)為家庭提供的支援，以助辨識吸毒者和向他們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並鼓勵禁毒界優化或專設計劃，以應對個別吸毒者群組的獨特需要。第七個三年計劃亦建議加強溝通，以尋求更多跨服務模式及界別的合作空間，精簡個案轉介程序，並提供連貫的服務。第七個三年計劃並鼓勵禁毒服務提供者持續研究有助及早辨識吸毒者的方法，以及繼續致力減低戒毒康復者復吸的機會和幫助他們重投社會。第七個三年計劃亦涵蓋禁毒策略的其他四個範疇(即預防教育和宣傳、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及研究)的建議方向。
- 2.3 自第七個三年計劃公布以來，政府與禁毒界一直按照建議的策略性方向，推行各項禁毒措施和項目，並在多個範疇取得進展。下文各段概述現行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模式，以及綜合於 2015 至 2017 年期間推行的禁毒措施。

(A) 現行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模式

濫藥者輔導中心

- 2.4 濫藥者輔導中心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及邊緣青少年提供以社區為本的禁毒輔導服務和支援，協助他們遠離毒品。中心亦提供實地醫療支援服務，包括自願驗毒測試、動機式晤談，以及基本的身體檢查。如情況合適，中心會將個案轉介至物質誤用診所，以作更深入的專科治療。此外，濫藥者輔導中心會為來自不設續顧服務的非政府資助戒毒中心的戒毒康復者提供續顧服務。
- 2.5 濫藥者輔導中心亦會向吸毒者家人提供輔導和支援服務，以及為中學和專上教育院校舉辦禁毒教育和宣傳活動，並會在地區層面為專職人員提供專業培訓。
- 2.6 現時有 11 間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濫藥者輔導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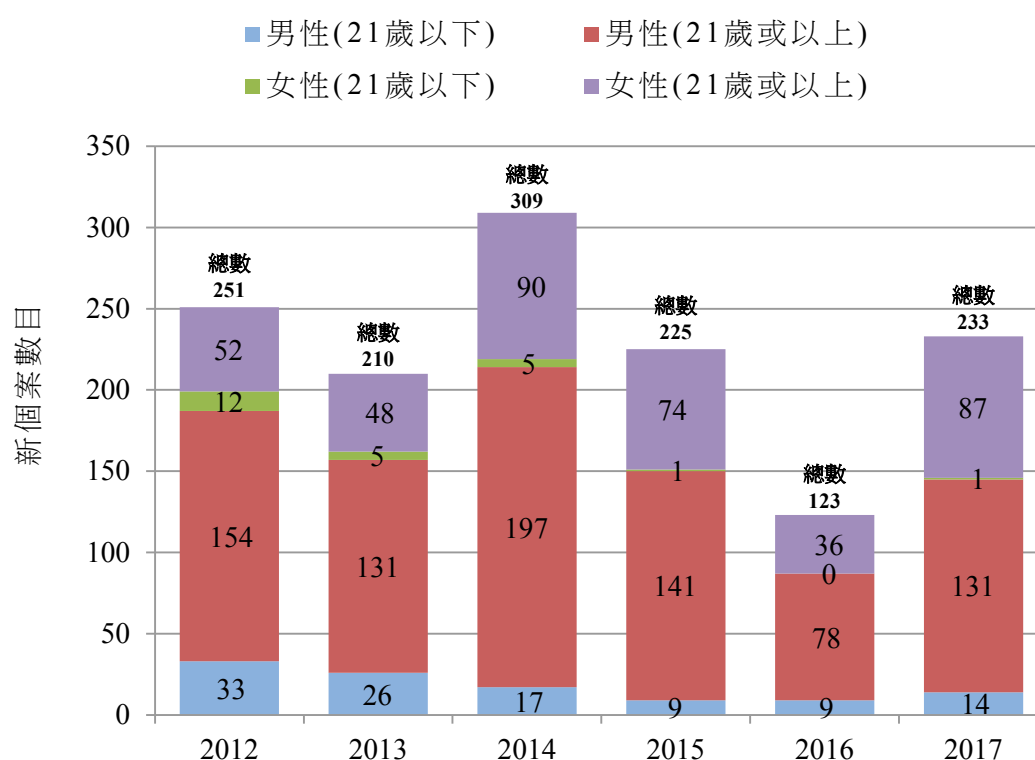
圖 1：濫藥者輔導中心的個案數目



戒毒輔導服務中心

2.7 戒毒輔導服務中心通過提供輔導服務，協助吸毒者戒除毒癮，並幫助他們於康復後重返家庭及重投社會。中心亦會向吸毒者家人提供輔導和支援服務，並會舉辦預防教育和宣傳活動，對象包括專上院校、職業培訓機構，以及從業員較易受毒品影響的行業。現時有兩間由社署資助的戒毒輔導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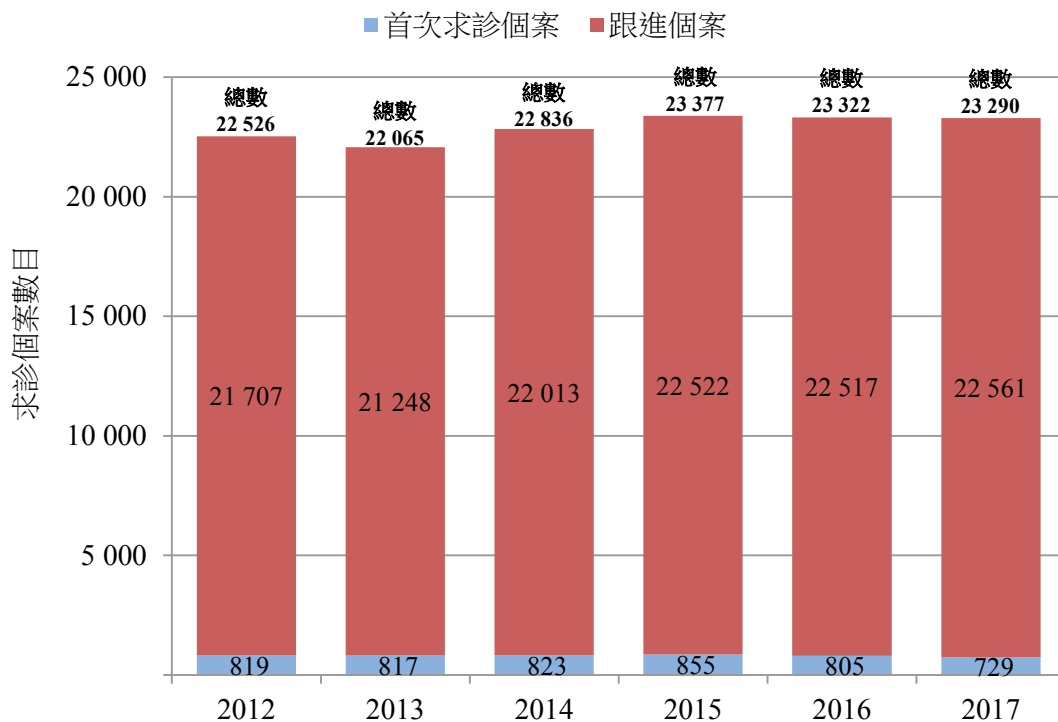
圖 2：戒毒輔導服務中心的個案數目



物質誤用診所

2.8 物質誤用診所的精神科醫生為吸毒者提供診治，而職業治療師及臨牀心理學家則提供其他臨牀服務。物質誤用診所接受來自濫藥者輔導中心、相關非政府機構、註冊醫生及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轉介。診所主要提供專科門診服務，另外亦會提供住院及社區照顧服務。現時有八間醫管局轄下的物質誤用診所。

圖 3：物質誤用診所的首次求診和跟進個案數目



外展／夜展隊

2.9 外展／夜展隊進行外展並接觸一般不參與正常社交活動而又容易受不良影響(包括吸毒)的 24 歲以下青少年。外展／夜展隊為邊緣青少年提供輔導，並把他們轉介至其他合適的服務單位，例如戒毒輔導及康復服務。現時有 19 隊外展隊及 18 隊夜展隊。

戒毒中心

2.10 戒毒中心在遠離毒品的住宿環境中，為吸毒者提供脫毒療程及戒毒治療和康復計劃。戒毒中心亦提供其他支援服務(例如職業及／或生活技能訓練)，以助戒毒康復者重新融入社會。部分戒毒中心亦為戒毒康復者提供續顧服務(例如持續的監察及輔導)。現時有 37 間戒毒中心，分別由 16 間非政府機構營辦，當中 19 間戒毒中心由衛生署或社署資助，另外 18 間則屬自資。

圖 4：入住戒毒中心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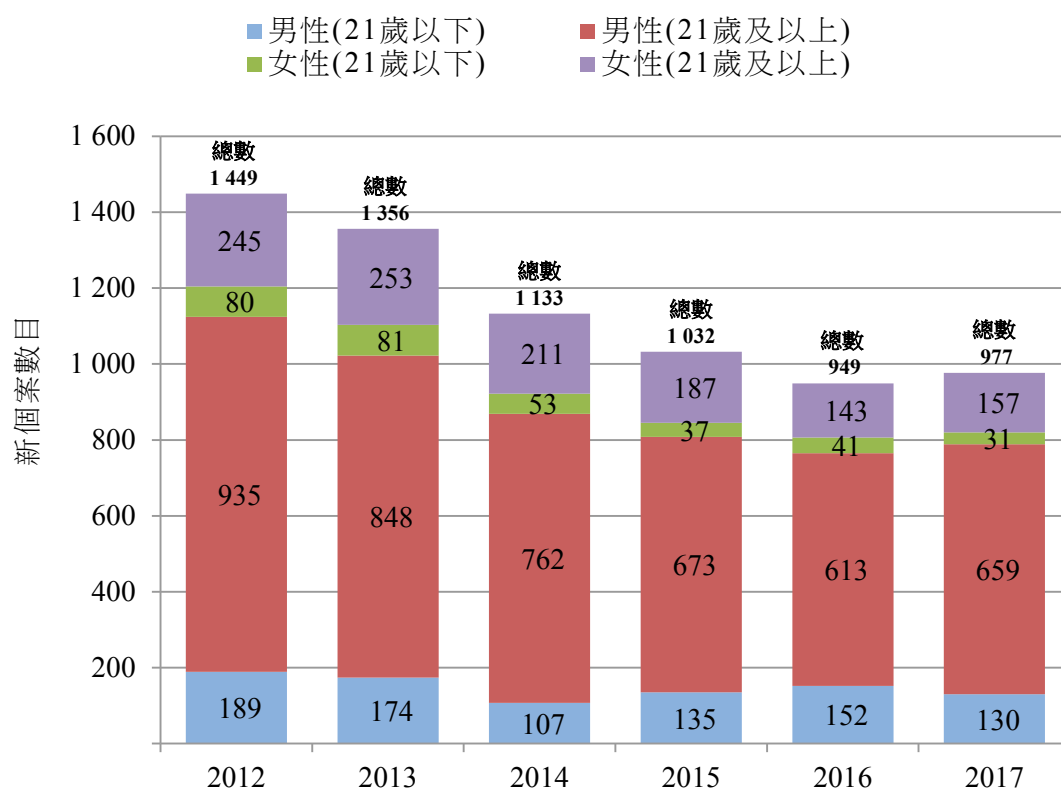


表 5：接受戒毒中心治療及續顧服務人次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1 歲以下	598	569	446	385	412	410
任何年齡	2 743	2 851	2 658	2 539	2 409	2 595

戒毒所

2.11 懲教署轄下的戒毒所，收容 14 歲或以上有毒癮並因干犯可處監禁罪行而被定罪的人。戒毒所推行康復計劃，亦提供有系統的市場導向職業訓練課程。現時有四間戒毒所，分別為喜靈洲戒毒所、勵新懲教所、勵顧懲教所及勵敬懲教所。

圖 6：戒毒所的個案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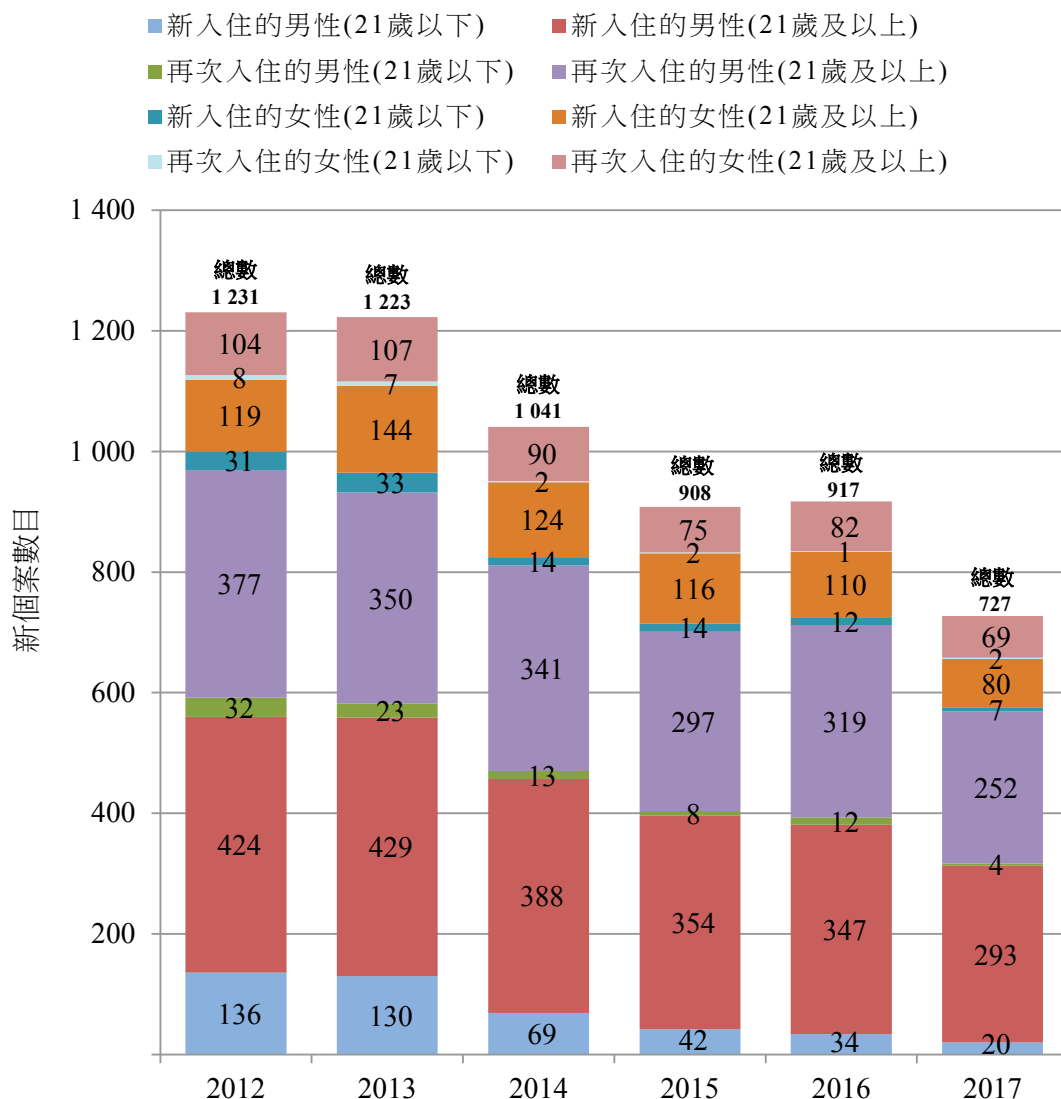


表 7：在戒毒所接受戒毒治療及監管的人次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獲釋所員*	1 217	1 202	1 074	967	831	838
接受戒毒治療	758	759	673	580	668	539
接受監管	1 063	1 045	991	887	754	708

* 不包括轉往其他懲教計劃的人士

美沙酮治療計劃

2.12 衛生署轄下的美沙酮治療計劃，在美沙酮診所以門診形式提供“代用治療”及“戒毒治療”兩類服務，以治理吸毒者對鴉片

類毒品的倚賴，幫助他們過正常的生活。在“代用治療”計劃下，病人每天在監督下服用指定劑量的美沙酮，以減低或遏止他們對鴉片類毒品的倚賴。另外，合適的病人亦可參加“戒毒治療”計劃，在一段時間內逐漸減少服用美沙酮的劑量。美沙酮治療計劃亦為病人提供輔導，並為完成戒毒治療計劃的康復者提供續顧服務，減低他們復吸的機會。目前有 19 間美沙酮診所。

表 8：美沙酮治療計劃的使用情況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新／重新登記人次	5 315	4 656	4 358	4 171	3 892	3 696
就診率：						
有效登記就診人數	8 008	7 574	7 088	6 677	6 236	5 826
每日就診人數	6 078	5 737	5 352	4 994	4 629	4 323
平均每日就診率	75.9%	75.7%	75.5%	74.8%	74.2%	74.2%

(B) 推行戒毒治療和康復措施

戒毒中心申領牌照

2.13 禁毒處繼續協助以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戒毒中心，使其符合《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的發牌規定。禁毒基金的特別撥款計劃為有關的戒毒中心提供資助，以便其展開原址改善或重置工程項目；禁毒處亦提供其他實質協助，包括選覓適合重置的地點、初步評估可行性，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協調，解決土地用途或規劃問題等事宜。

2.14 在 2015 至 2017 年上一個三年計劃期間，基督教互愛中心的順天中途宿舍完成獲特別撥款計劃資助的改善工程，並於 2015 年 11 月根據法例第 566 章取得牌照。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的晨曦島中心亦完成獲特別撥款計劃資助的重建工程項目，並於 2017 年 5 月根據法例第 566 章取得牌照。已獲發牌

的戒毒中心於 2017 年增至 26 間。至於 11 間仍以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戒毒中心，不少正在不同階段推展所需工程項目。

加強特別撥款計劃

- 2.15 特別撥款計劃提供財政支援予戒毒中心以進行工程項目，以符合法例第 566 章的發牌規定，或增加服務名額或提升服務深度。在 2015 至 2017 年期間，特別撥款計劃下的撥款總額約為 7,900 萬元，支持戒毒中心進行工程項目及相關的技術可行性研究。
- 2.16 為了更有效協助戒毒中心進行工程項目，禁毒處於 2016 年檢討了特別撥款計劃的運作。經考慮戒毒中心所面對的困難和相關的運作經驗，禁毒處得到禁常會的支持，並經禁毒基金會管理委員會批准，於 2016 年 8 月推出多項改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把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的 150 萬元撥款上限和工程項目的 5,000 萬元撥款上限，分別提高至 200 萬元和 6,700 萬元；另外，就工程項目總成本達 800 萬元以上的工程，戒毒中心營辦者的出資比例由 20% 減至 10%；並採取優化安排，便利戒毒中心營辦者聘請認可人士／顧問進行前期預備工作及監督整項工程。這些措施獲得正面評價。

檢討與濫藥者輔導中心所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

- 2.17 社署和濫藥者輔導中心營辦者就 11 間濫藥者輔導中心的津貼及服務事宜訂有《津貼及服務協議》。當上一份《津貼及服務協議》的年期將於 2016 年 9 月屆滿時，社署和濫藥者輔導中心營辦者藉該機會檢討有關要求，務求加強服務。具體而言，因應家庭成員在辨識吸毒者和他們在戒毒治療和康復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新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提供彈性予濫藥者輔導中心靈活調配資源，以加強協助家庭成員。此外，在新呈報的吸毒者中，年輕成年人(年齡介乎 21 至 35 歲)所佔比例較高，因此濫藥者輔導中心的預防教育和外展工作範疇亦擴展至專上教育院校、職業培訓機構及工作場所。新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已於 2016 年 10 月生效。

加強感化服務計劃

2.18 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管有及服用危險藥物屬違法。視乎法庭的決定，干犯與毒品相關罪行的犯事者可被評定為適合接受感化監管作為介入措施，以代替扣押刑罰。根據感化令，受感化者通常須接受禁毒輔導及治療，並須接受感化主任的法定監管。

2.19 為向被判干犯與毒品相關罪行的 21 歲以下青少年罪犯提供更聚焦、有系統和深入的戒毒治療計劃，社署自 2009 年起試行“加強感化服務計劃”。在該計劃下，感化主任會與受感化者及其家人進行更頻密及深入的會面；進行突擊家訪和檢查，以協助受感化者重返正途；進行更頻密及隨機的尿液測試，以確定受感化者沒有吸毒；以及提供有系統的主題治療計劃、就業訓練或學校教育，以及關於家庭或人際關係的訓練，以切合個別受感化者的康復需要。在 2009 至 2017 年期間，有 506 名受感化者參與“加強感化服務計劃”。根據社署於 2015 年年中進行的檢討，“加強感化服務計劃”能有效減少青少年罪犯在接受感化監管期內復吸及再被定罪的情況。因應有關果效，政府得到禁常會的支持，自 2016 至 17 年度起將“加強感化服務計劃”常規化，作為一項長期服務。持份者普遍認同“加強感化服務計劃”透過加強感化監管及輔導，為年青受感化者帶來的正面影響。

禁毒基金撥款計劃

2.20 禁毒基金由禁毒基金會管理，資本有 33.5 億元，為值得推動的禁毒計劃提供資助。禁毒基金會管理委員會考慮到吸毒情況和參照禁常會的意見，會就年度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訂定優先考慮範疇，為有興趣的申請者在規劃可應對最新毒品問題的計劃方面提供指引。在 2015 至 2017 年期間，一般撥款計劃下有關於戒毒治療和康復項目的優先考慮範疇，整體上反映了上一個三年計劃所載的策略性方向。

表 9：禁毒基金撥款計劃

	2015 年 一般撥款計劃	2016 年 一般撥款計劃	2017 年 一般撥款計劃
核准撥款總額 (百萬元)	\$68.7	\$121.9	\$153.9
戒毒治療和康復項目的撥款額(百萬元) (佔核准撥款總額的百分比)	\$32.9 (47.9%)	\$39.8 (32.6%)	\$59.3 (38.5%)
包含戒毒治療和康復元素的混合類型項目的撥款額 (百萬元) (佔核准撥款總額的百分比)	\$26.3 (38.3%)	\$56.5 (46.3%)	\$59.6 (38.7%)
核准項目總數	38	54	66
核准的戒毒治療和康復項目及包含戒毒治療和康復元素的混合類型項目的總數	30	35	41

註：就 2015 年一般撥款計劃及 2016 年一般撥款計劃，撥款額包含批出而獲撥款機構接受的審計費。就 2017 年一般撥款計劃，撥款額包含批出的審計費。

2.21 在 2015 至 2017 年的一般撥款計劃，超過 100 個戒毒治療和康復和混合類型(包含戒毒治療和康復元素)項目獲得批准，這些項目的目標和方向與上一個三年計劃大致相符。舉例來說，部分項目為個別目標群組(包括年輕成年吸毒者、少數族裔及高危女性)提供特定的預防教育和戒毒治療和康復計劃。部分項目則體現跨專業協作，由公立醫院／物質誤用診所、濫藥者輔導中心

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合作辨識吸毒者，並在社區層面向他們提供外展醫療服務。部分項目旨在透過不同措施(例如支援吸毒者家人、“朋輩間的滾雪球效應”、培訓相關前線工作者、網上外展、法庭外展、職業訓練計劃、就業選配及輔導服務等)，及早辨識隱蔽吸毒者和預防復吸。在 2015 至 2017 年一般撥款計劃獲核准項目的一覽表載於**附件三**。

(C) 其他禁毒措施

預防教育及宣傳

- 2.22 預防教育及宣傳是禁毒工作的重心。因應最新的毒品情況，預防教育及宣傳活動繼續加強市民大眾對毒品問題的認識，特別是有關吸食甲基安非他命(俗稱“冰”毒)的禍害，並鼓勵吸毒者(尤其是年輕成年吸毒者和隱蔽吸毒者)及早求助。具體而言，禁毒信息透過不同媒體平台發布，包括大眾傳媒和新媒體(例如熱門網站、流動應用程式和社交媒體等電子平台)，以致力接觸各目標群組。當局亦一直推廣 24 小時求助熱線“186 186”及即時通訊服務“98 186 186”，鼓勵求助。
- 2.23 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作為禁毒預防教育和宣傳中心，為個別目標群組推出不同活動，包括向年青人推廣健康生活的展覽和分享會，以及為學生、家長及抗毒伙伴安排參觀和講座。
- 2.24 為增加公眾對隱蔽吸毒問題的認識，並促進社會上更多不同人士多參與預防吸毒、及早辨識隱蔽吸毒者、盡早介入並支援有吸毒問題人士等工作，禁毒基金支持於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推行第二輪¹提升社區禁毒意識計劃，向 18 區撥款共 621 萬元，以便各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與非政府機構和地區組織合辦社區禁毒活動。參加者包括區內持份者、家長、地區前線工作者、青年人、在職成年人和少數族裔群組。各區對計劃反應正面，認為計劃不但提升公眾的禁毒意識，增強前線

¹ 第一輪計劃於 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推行。

工作者的禁毒技巧，亦擴闊了禁毒網絡。第三輪提升社區禁毒意識計劃得到禁常會支持，並經禁毒基金會管理委員會批准，將於 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推出。

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健康校園計劃)

- 2.25 健康校園計劃是一項校本預防教育項目，旨在加強中學生抗拒毒品的決心，建立無毒校園文化。計劃包含抗毒預防活動和自願測檢兩大元素，自 2011/12 至 2017/18 學年已推行七個學年，參與學校由 2011/12 學年的 43 間增加至 2017/18 學年的 135 間。
- 2.26 禁毒基金會於 2015/16 學年委託顧問公司就健康校園計劃進行獨立評估研究，研究結果肯定計劃作為禁毒預防教育措施的成效。因應研究的正面結果及收集到的持份者意見，健康校園計劃將繼續推行。
- 2.27 得到禁常會支持並經禁毒基金會管理委員會批准，若干改善措施自 2017/18 學年推出，包括增加對參與學校和非政府機構的財政資助和行政支援，以及提升運作的彈性。

“參與體育、拒絕毒品”

- 2.28 “參與體育、拒絕毒品”是一項全新試驗計劃，於 2017/18 學年推出，藉以向中學更廣泛宣揚禁毒信息。計劃透過讓學生參與籌辦與體育及／或健康相關的活動，以及支持學生運動員參加體育比賽，在中學推廣健康生活和抗毒文化。有 110 間學校參與計劃，反應踴躍。禁毒處會檢討計劃的成效，以便進一步考慮加強中學的禁毒預防教育。

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

- 2.29 檔案室提供有關吸毒情況的統計數字，以監察吸毒趨勢及吸毒者特性的轉變，支援以實證為本的方式制訂禁毒政策和措施。檔案室屬自願呈報系統，記錄曾與呈報機構接觸，並由這些機

構向檔案室呈報的吸毒者的資料。呈報機構包括執法機關、戒毒治療及福利機構、專上院校、醫院和診所等。檔案室所整理的統計數字會向禁常會匯報，並每季發布一次。基於其性質，檔案室不是計量本港在某一時間的確實吸毒人數，而其統計數字旨在顯示某段時間的吸毒趨勢。檔案室的數據發布，能讓禁毒界和有關注者知悉香港最新的吸毒形勢和趨勢。

學生調查

2.30 由禁毒處委託顧問公司每三年進行一次的“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學生調查)是另一毒品情況數據的重要來源。於2016年3月完成的2014/15年學生調查，抽樣調查了超過270間學校及院校約146 000名高小至專上程度的全日制學生。已公布的調查結果與檔案室2015年統計數字一致。學生吸毒情況有下降趨勢，但吸食危害精神毒品普遍及隱蔽吸毒的問題值得關注。而“好奇”、“減輕壓力”、“解悶”和“尋求刺激”是吸毒的主因。

研究

2.31 與毒品問題相關的研究對支持以實證為本的禁毒工作十分重要。有六項獲禁毒基金資助的研究於2015至2017年期間完成，範疇涵蓋吸食氯胺酮人士的認知康復、長期吸食氯胺酮人士大腦受損的證據、研發改良頭髮驗毒平台、跨境吸毒的趨勢與監管等。在2015至2017年的一般撥款計劃，禁毒基金批准了13個研究項目或包含研究元素的混合類型項目，主題包括“冰”毒誘發的精神病、禁毒措施的社會效益、到公立醫院急症室求診的隱蔽吸毒者的特性，以及吸毒者的醫療護理途徑等。已完成的研究項目的結果會予以發布，並與禁毒界分享，以助服務提供者深化禁毒教育和宣傳、辨識吸毒者和加強戒毒治療和康復計劃。